

Fubon GO 微型網紅夥伴推廣代碼優惠 2021 之條款及細則:

1. Fubon GO 微型網紅夥伴推廣代碼優惠 2021 (「推廣代碼優惠」) 之推廣期為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2. 推廣代碼優惠只適用於透過富邦 Fubon GO 流動應用程式 (「Fubon GO」), 並於推廣期內成功遞交開立富邦銀行港元月結單儲蓄戶口申請之個人客戶, 而該申請須獲本行批核並成功開戶 (「合資格客戶」)。
3. 合資格客戶需於 Fubon GO 開立戶口時輸入指定推廣代碼, 而該戶口於獎賞派發當日仍維持有效, 合資格客戶可享 HK\$50 現金獎賞。
4. 富邦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本行」) 之職員、聯名賬戶客戶、公司賬戶客戶及經其他途徑開立富邦銀行戶口之個人客戶恕不適用於推廣代碼優惠。
5. 客戶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透過 Fubon GO 開立富邦銀行戶口:
 - (i) 年滿 18 歲;
 - (ii) 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 (iii) 僅為香港的稅務居民;
 - (iv) 現身處於香港;
 - (v) 申請時並未持有任何富邦銀行戶口;
 - (vi) 為非美國人士; 及
 - (vii) 未曾被其他銀行拒絕開戶申請。
6. 推廣代碼優惠名額有限, 先到先得, 額滿即止。
7.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 Fubon GO 開戶時只可使用一個推廣代碼, 並不可與其他推廣代碼優惠同時使用。
8. 每位合資格客戶最多可獲推廣代碼優惠一次。
9. 推廣代碼優惠之現金獎賞將於合資格客戶成功開立戶口後三個月內直接存入合資格客戶的戶口內, 惟合資格客戶必須於獎賞派發當日仍然持有有效之指定戶口。否則有關獎賞將會被取消及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客戶。
10.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推廣代碼優惠及修訂其條款及細則, 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 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有關富邦 Fubon GO 服務的詳細資料與條款及細則, 請參閱本行網站 www.fubonbank.com.hk 或與本行職員聯絡。
12.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